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政策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辦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校長及教務長擔任，由副校長擔任諮詢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以協助主任辦理本辦公室業務，並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擔任諮詢委員。並依照需求設置各項工作分組如下：</p> <p>一、政策組：由教務處<u>招生組</u>擔任窗口，召集<u>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u>、<u>研究發展處</u>企劃組、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組成，研擬招生相關研究議題，並依據數據組提出招生相關研究議題分析結果，配合校院系教育目標、特色與中長程發展計畫，研擬規劃或精進各學院、系之招生政策。</p> <p>二、數據組：由<u>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u>擔任窗口，召集資訊處、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教務組、<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u>、教育學系及應用數學系代表組成，負責招生相關研究議題所需數據資料之定義、蒐集、提供與分析，並將各議題分析結果回饋至政策組以作為各學系招生政策及選才條件擬定之依據。</p> <p>三、企劃組：由教務處<u>招生組</u>擔任</p>	<p>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辦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校長及教務長擔任，由副校長擔任諮詢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以協助主任辦理本辦公室業務，並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照需求設置各項工作分組如下：</p> <p>一、政策組：由教務處擔任窗口，召集<u>研發處校務研究辦公室</u>與企劃組、教務處招生組、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組成，研擬招生相關研究議題，並依據數據組提出招生相關研究議題分析結果，配合校院系教育目標、特色與中長程發展計畫，研擬規劃或精進各學院、系之招生政策。</p> <p>二、數據組：由<u>研發處</u>擔任窗口，召集研發處校務研究辦公室、資訊處、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教務組、<u>學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u>、教育學系及應用數學系代表組成，負責招生相關研究議題所需數據資料之定義、蒐集、提供與分析，並將各議題分析結果回饋至政策組以作為各學系招生政策及選才條件擬定之依據。</p> <p>三、企劃組：由教務處擔任窗口，</p>	<p>一、明訂任務編組各組工作之承辦窗口。</p> <p>二、依現行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p>

<p>窗口，召集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秘書處公共事務室及文宣媒體小組組成，負責召開招生政策辦公室會議、計畫成果報告撰寫、跨單位聯繫、提供學系組招生業務及招生專業化諮詢等工作，並規劃辦理校內招生人員專業化培訓課程及提升招生專業發展之活動。</p>	<p>召集教務處招生組與綜合業務組、秘書處公共事務室及文宣媒體小組組成，負責召開招生政策辦公室會議、計畫成果報告撰寫、跨單位聯繫、提供學系組招生業務及招生專業化諮詢等工作，並規劃辦理校內招生人員專業化培訓課程及提升招生專業發展之活動。</p>	
<p>第四條 本辦公室應<u>每學期</u>召開會議，檢視各項工作之進度，並追蹤考核，提出工作事項規劃與工作成果報告。</p>	<p>第四條 本辦公室應<u>定期</u>召開會議，檢視各項工作之進度，並追蹤考核，提出工作事項規劃與工作成果報告。</p>	<p>明確訂定開會頻率。</p>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政策辦公室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8.11.06第17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06 第18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招生事務的推展及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以達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特成立招生政策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政策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執掌業務如下：
一、統籌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有效執行招生工作。
二、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及推動方案。
三、規劃並推動招生專業化相關計畫。
四、分析、檢討年度招生策略及成效，並進行修正。
五、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辦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校長及教務長擔任，由副校長擔任諮詢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以協助主任辦理本辦公室業務，並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擔任諮詢委員。並依照需求設置各項工作分組如下：
一、政策組：由教務處招生組擔任窗口，召集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研究發展處企劃組、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組成，研擬招生相關研究議題，並依據數據組提出招生相關研究議題分析結果，配合校院系教育目標、特色與中長程發展計畫，研擬規劃或精進各學院、系之招生政策。
二、數據組：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擔任窗口，召集資訊處、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教務組、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教育學系及應用數學系代表組成，負責招生相關研究議題所需數據資料之定義、蒐集、提供與分析，並將各議題分析結果回饋至政策組以作為各學系招生政策及選才條件擬定之依據。
三、企劃組：由教務處招生組擔任窗口，召集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秘書處公共事務室及文宣媒體小組組成，負責召開招生政策辦公室會議、計畫成果報告撰寫、跨單位聯繫、提供學系組招生業務及招生專業化諮詢等工作，並規劃辦理校內招生人員專業化培訓課程及提升招生專業發展之活動。
- 第四條 本辦公室應每學期召開會議，檢視各項工作之進度，並追蹤考核，提出工作事項規劃與工作成果報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